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准与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核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开始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组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

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他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日，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6、公司股票在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